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郭惠瑄(04)2258669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38@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90101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0101016-1.tif、1090101016-2.pdf、1090101016-3.docx)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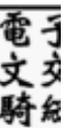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附件1)辦理。

二、請貴府(局)督導所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落實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由中港澳入境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與兒童、居家保母與其托育兒童，請其於入境後在家休息14日，避免收送托。

(二)配合實施在家休息14日者，托嬰中心兒童請假退費，請依照現行托嬰中心法定傳染病退費規定辦理，工作人員請假部分，依照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居家托育之



請假退費，請依照保母與家長雙方簽訂之托育契約規定辦理。

- (三)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有送托兒童、工作人員及居家保母，應進行詢問、調查、記錄及回報（記錄表如附件2）。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調查當日即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報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並由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同步以電子郵件(sfaa0338@sfaa.gov.tw)通報本署，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應即再行回報。
- (四)本署聯繫窗口：郭小姐(04)2258-6691(托嬰中心)；陳小姐(04)2258-1511(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洪科長(02)2653-1837。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署家庭支持組

